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

一、充分认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重要意义。发展连锁经营，可以有效衔接产需，是发展大流通，带动大生产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优化流通业态结构，引导促进消费，培育保护内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实现经营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净化市场环境。发展连锁经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是新形势下我国应对国际竞争，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重要举措。

二、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连锁经营发展。（一）深化改革，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二）统筹规划，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三）加强管理，提高连锁经营企业规范化水平。（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连锁经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五）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和深层次发展。

三、为发展连锁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机制。（二）实行统一纳税，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区域发展。（三）减少对连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严格收费管理。四、切实加强发展连锁经营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行政审批制度，为连锁经营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

一、将硝酸铵、氯酸钾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硝酸铵是制造民用炸药的主要原料，又是一种农用化肥，极易被私自炒成炸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氯酸钾被烟花爆竹生产者违规添入烟火剂生产烟花爆竹，经常引发重大爆炸事故。为了从源头上杜绝用硝酸铵私炒炸药的违法行为，防止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发生，必须对硝酸铵、氯酸钾严控严管。今后，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爆器材定点生产企业和制药、制冷剂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氯酸钾只允许销售给制药、印染等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严禁将硝酸铵、氯酸钾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个人和其他单位。

二、严格执行雷管编码打号制度。对雷管实行编码打号，是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措施、预防和打击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手段。雷管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公安部、国防科工委确定的雷管编码规则及技术要求，对雷管逐枚编码打号。

三、实行民爆器材的销售、购买、使用流向监控制度。民用炸药、雷管等民爆器材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并实行炸药、雷管等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使用登记制度，将民用炸药、硝酸铵、氯酸钾和雷管等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使用（包括发放、领用、清退等各环节）情况进行详细登记，登记资料应当长期留存备查，并创造条件将登记资料输入计算机系统，由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主管部门、民爆器材使用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实施联网监控。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200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苏政发〔2002〕119号）

2001年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下列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南京市鼓楼区、江宁区、白下区、溧水县，无锡市惠山区、江阴市，徐州市泉山区、沛县，常州市武进区、钟楼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海门市、如皋市，东海县、赣榆县，淮安市楚州区、涟水县，射阳县、建湖县，高邮市、宝应县，扬中市，靖江市，泗阳县。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调整省征兵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苏政发〔2002〕120号）

省政府、省军区决定调整省征兵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组长：张连珍（省委常委、副省长）；副组长：苏海杉（省军区副司令员）、李一宁（省政府副秘书长）；成员：谢秀兰（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谭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丁晓昌（省教育厅副厅长）、赵侠侠（省公安厅副厅长）、侯学元（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小平（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永贤（省人事厅副厅长）、何春明（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蒋华年（省交通厅副厅长）、唐维新（省卫生厅副厅长）、陈少陵（省工商局副局长）、李晓布（省总工会副主席）、樊金龙（团省委书记）、柏志英（省妇联副主席）、施炳生（省军区副参谋长）、顾玉彬（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赵才珍（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钟浩（省军区装备部副部长）。省征兵办公室设在省军区司令部。

省政府关于对省教育厅圆满完成第八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办赛参赛任务予以表彰的决定（苏政发〔2002〕122号）

2002年8月18日至23日，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在我省南京市举行。省教育厅在运动会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办赛、参赛任务，实现了本届运动会设施一流、服务一流的目标；我省代表团勇于争先，顽强拼搏，获得了比赛团体总分第一、体育科学论文总分第一、体育道德风尚奖排名第一的好成绩。为此，省政府决定，对省教育厅予以表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级国有企业改制协调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05号）

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省级国有企业改制协调小组，组长：吴经起（省政府副秘书长）；副组长：江建平（省财政厅副厅长）、印雄文（省体改办副主任）；成员：刘方（省委企业工委副书记）、张敬华（省经贸委副主任）、何春明（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王明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杨勇（省工商局副局长）、李晓布（省总工会副主席）。